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沟通，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小明、赵小云夫妇同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0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

务。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终审批，故关于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